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珠海华夏云联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运营，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全资孙公司珠海华夏云联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人民币减少至 500,000 元。调整后珠海华夏云联技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兴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运营，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全资孙公司武汉兴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元人民币减少至 10,000,000 元。调整后武汉兴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派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CS Energy Technology Ltd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发展公司海外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派诺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拟出资 40 万美元购买 CS Energy Technology Ltd 1.9707%的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9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